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文件

国知办管字〔2011〕9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度资助向国外 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中央有关单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了做好 2011 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567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组织申报 2011 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 2011 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中小企业、事业单位或科研机构。具有申报资格的单位以其法定代表人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可由单位名义进行申报。

(二) 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应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出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受理局的专利申请。凡已经获得中央财政有关科技研发资金以及地方财政有关资金支持向国外申请专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资助。

(三) 申报费用

1. 费用发生期间

2011年度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国内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时，在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有关费用。

2. 费用种类

向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的费用，主要包括：国际阶段需要缴纳的国际申请费、检索费、传送费、初步审查费、手续费等费用；外国国家阶段需要缴纳的国外审查费、授权登记费、授权后三年的年费等费用（以各国国内法律规定为准）；向专利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向专利检索机构支付的检索费用。

3. 费用额度

每件专利项目最多支持向5个国家（地区）申请，资助金额为每个国家（地区）不超过10万元，有重大创新的除外。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对每一个申报项目提交下列材料:

(一)《2011 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1)

(二)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及科研机构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以其法定代表人向国外申请专利的,还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 2)。

2.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应商定由其中一个符合申报资格的单位进行申报。申报时,应当提交每个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及科研机构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并分别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各自单位的公章。

3. 单位和自然人共同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应商定由其中一个符合申报资格的单位进行申报。申报时,应当提交每个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及科研机构法人证书和每个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分别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各自单位的公章(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只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费用票据

1. 申报项目为处于国际阶段的专利申请时,委托国内专利代理机构的,可提交由国内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包括官费、代理服务费等票据的复印件;未委托国内专利代理机构的,提交由国

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机构等分别出具的票据的复印件。

2. 申报项目为处于外国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时，委托国内专利代理机构的，可提交由国内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包括该申报项目的国外费用和国内代理服务费等票据的复印件；未委托国内专利代理机构的，提交由国外专利审查机构和国外代理机构出具的票据（必须简要翻译各项费用名称，并按照实际发生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和向国外汇款时的银行汇款回执单据复印件。

上述费用票据复印件每页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技术支撑材料

1. 申报项目为处于国际阶段的，提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等，或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资助检索报告等。

申报项目为进入外国国家阶段的，提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和由外国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申报项目为已获国外授权的，提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和由外国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授权通知书、授权公开文本首页，或授权证书等证明文件。

2. 申报项目的专利申请文件。包括：PCT 请求书（即 PCT/RO/101 表）、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必要时包括附图）等。

上述技术支撑材料可提交复印件，并每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其他材料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主要包括：申报项目的国际专利性初步报告、专题检索分析报告、评估报告、有关协议或合同等。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为一式两份，并按照上述顺序进行装订。

三、申报程序

中央单位通过我局向财政部提出申请（为方便京外中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京外中央单位可通过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部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地方单位通过省级知识产权部门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会同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四、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请于2011年7月6日至7月13日期间集中提出申请（相关表格填写说明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的专题专栏）。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1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